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9309841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本市萬華區○○街○○巷○○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建物面積共計 61.41 平方公尺），領有 75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主要用途為一般零售業，位於都市計畫第 3 種商業區內，臨接寬度 8 公尺計畫道路。訴願人向臺北市商業處（下稱商業處）申請以系爭建物為營業場所辦理商業登記，因系爭建物及所申請營業項目「J701020 遊樂園業」，經本府「營業場所協助查詢服務櫃檯」協助查詢結果為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相關規定，經商業處以民國（下同）109 年 8 月 2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4112223 號函通知訴願人，請勿於系爭建物作前開營業使用，並依該函說明三辦理，以免受罰。訴願人於 109 年 8 月 27 日簽署切結書略以：「……本公司/商業已知悉上開情事及臺北市政府將於核准登記後列管並現場訪視，倘現場使用違反規定，……將不再發函勸導改善，依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或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裁處臺端新臺幣（下同）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或連續裁處……」商業處乃於 109 年 8 月 27 日辦竣商業登記在案。

三、嗣商業處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派員至該址稽查，查認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遊樂園業，乃當場製作協助營業態樣認定訪視表，並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營業態樣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第 5 條附表規定之「第 32 組：娛樂服務業（四）遊樂園」，依該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第 3 種商業區得附條件允許作「第 32 組：娛樂服務業（四）遊樂園」（允許使用條件：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 12 公尺以上之道路）使用；惟系爭建物臨接寬度 8 公尺計畫道路，不符上開允許使用條件，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5 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23 條等規定，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事件查處作業程序第 1 類第 1 階段規定，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93098418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停止違規使用。原處分於 110 年 1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以 110 年 4 月 9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03026916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